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93號

聲請人 豐正輪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永加

代理人 王鈺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91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4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梁馨云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93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豐正輪胎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鶯歌分行	107年12月12日	14,928元	GZ0000000	